

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说明

一、本次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具体情况

近年来，公司不断加大煤炭行业设备维修投入，定期进行检修、维护和保养，对生产用房屋及建筑物进行定期修缮，并根据生产需要适时升级改造，煤炭行业的固定资产实际使用寿命有所延长，原来执行的折旧年限已不能合理反映公司固定资产实际可使用状况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—固定资产》中有关“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，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、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。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，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。”的规定，公司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对煤炭行业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调整，调整后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经济寿命年限相比更趋合理，公司的财务信息更为客观。具体调整方案如下：

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调整前后对照表

类别	调整前年限	调整后年限
房屋及建筑物	20-40	20-50
机器设备	5-35	5-38
电子设备	4-12	4-20
运输设备	6-20	6-20

二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有关规定，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属于会计估计变更，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。公司本次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预计每年计提折旧减少额约 16,000 万元，影响 2016 年计提折旧减少额约 13,333 万元。假设上述折旧额全部结转当期损益，且不考虑公司在

2016 年度增减变动固定资产，在扣除企业所得税的影响后，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增加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约 10,000 万元，最终影响数以公司定期报告所披露的数据为准。

三、本次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审批程序

2016 年 3 月 29 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》，同意从 2016 年 3 月 1 日起，公司调整煤炭行业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。

特此说明。

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